

北京荣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荣罡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7号4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4
引言	5
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7
(二)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7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9
六、收购人资格	9
(一)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9
(二)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10
第二节 公众公司主要事项核查	10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11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一) 收购资金总额	13
(二)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4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4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第四节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交易情况	15
一、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二、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5
第五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本次收购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6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7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8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1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21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21
(三)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22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2
(五)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22
(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2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3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23
第九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第十节 结论	2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众公司、公司、集和品牌、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熠阳合创	指	北京熠阳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龚凯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255.00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00%），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12月【23】日，熠阳合创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荣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体数字除明确写明外，全文中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引言

致：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荣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北京熠阳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和公众公司的承诺，即：本公司已经向贵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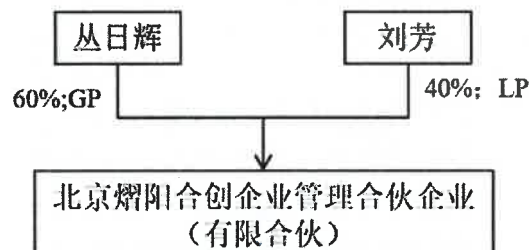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熠阳合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熠阳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33 幢 81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丛日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EU0B2881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通讯电话	15232860582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熠阳合创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丛日辉持有熠阳合创60%合伙份额，担任熠阳合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芳持有熠阳合创40%合伙份额，丛日辉与刘芳系夫妻关

系，合计控制熠阳合创100%合伙份额，为熠阳合创共同实际控制人。

丛日辉，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521231983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济南众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新影中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金镜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宸瑞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金镜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担任北京金镜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唯实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金镜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负责人；2025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熠阳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芳，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4211987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8年8月至今，担任济南众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至今，担任衡阳市石鼓区潮流特区刘芳服饰店经营者；2019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宸瑞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启鸿熠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丛日辉、刘芳直接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1	北京宸瑞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万元	影视文化	丛日辉持股 100.00%
2	济南众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信息文化	丛日辉持股 97.00%； 刘芳持股 3.00%
3	新影中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文化传媒	丛日辉持股 72.40%
4	北京金镜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文化传媒	丛日辉持股 48.0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5	北京熠阳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	丛日辉持股 60.00%； 刘芳持股 40.00%
6	衡阳市石鼓区潮流特区刘芳服饰店	1.00 万元	服装销售	刘芳持股 100.00%
7	北京启鸿熠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	刘芳持股 50.00%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丛日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北京市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丛日辉先生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健全的企业治理机制。收购人及其控制方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且收购人熠阳合创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第二节 公众公司主要事项核查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熠阳合创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龚凯持有的公众公司 2,5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00%。

经核查，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集和品牌《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熠阳合创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熠阳合创持有公众公司 2,5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00%。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凯。本次收购完成后，熠阳合创成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丛日辉先生和刘芳女士。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23】日，熠阳合创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龚凯

乙方（受让方）：熠阳合创

目标公司：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签署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简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双方”）

第一条 股份转让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5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1.00%。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0.60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53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零角零分）。

第三条 付款及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甲乙双方通过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2、乙方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1）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甲乙双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手续。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对应转让价款；

（2）大宗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通过股票交易系统支付。

3、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在收购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披露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与目标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债权、权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纠纷（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人员、业务等所有材料与信息，除已经披露内容外，不存在与目标公司相关而尚未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材料、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及/或误导性陈述。

（2）甲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3）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保证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

（2）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

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陈述和保证，则构成该方的违约。

2、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若违约方拒绝纠正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的金额向守约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解除协议，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因对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熠阳合创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255 万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1,530,000.00 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0.60 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2月【5】日，熠阳合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熠阳合创收购集和品牌255万股股份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集和品牌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2025年12月【23】日）起至收购

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 1、在过渡期内，本企业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第四节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交易情况

一、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丛日辉、刘芳将成为集和品牌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深耕影视、文化传媒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资源，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推动公众公司开展影视承制作、影视文化产品开发等业务，逐渐培养公众公司新的业务品牌，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将实际控制人在影视品牌创作、文化娱乐领域的业务和资产开始有序置入公众公司，推动公众公司发展影视承制作、影视文化产品开发等业务，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主要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凯。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熠阳合创，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丛日辉先生和刘芳女士。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熠阳合创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拟利用自身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

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后，将对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企业/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

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资金来

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文件，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

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荣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徐远新

徐远新

琮伟格

琮伟格

负责人：徐远新

徐远新

北京荣罡律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23】日

